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PRST/1999/22
9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2 次会议上,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、S/23309 和 S/23317)”的项目,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: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(1992)号、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(1992)号、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(1993)号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(1998)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4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(S/PRST/1999/10)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履行第 883(1993)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(S/1999/726)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该报告指出的积极事态发展,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。它也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继续合作,进一步执行各项有关决议,以满足其中所载的所有要求。它鼓励有关各方保持合作精神。安理会回顾第 748(1992)号和第 883(1993)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已经暂停实施,并重申打算尽快按照有关决议取消这些措施。

“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履行第 731(1992)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192(1998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任务,请他密切注意事态发展并报告安理会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事。”
